

《2007年商品說明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08年4月10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

因應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條例草案第7條——擬議第13A條

1. 為了釋除委員對擬議第13A(2)(b)(ii)條的草擬方式不清晰和複雜的疑慮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草擬方式，以清楚反映政策原意，方便營商者遵從本條例草案內的有關係文，以及確保有效執行有關係文。就此，委員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，在有關係文中明文規定，有關標誌不得就貨品的實際價格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。

條例草案第7條——擬議第13C條

2. 委員關注到擬議第13C(2)(b)條可能會與政府當局有關加入第(5)款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有牴觸，包括控方的舉證責任會否轉移到辯方身上，加入第(5)款會否令有關法例出現混淆，以及這項條文在何種情況下適用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以釋除有關疑慮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亦已答應提供訂明類似條文的現有法例的資料，供委員參閱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8年4月11日